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
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二、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

(一) 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項目、增資、發行新股、減資、修章、遷址、改(補)選董事、監察人、改(補)選董事長、解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 持股變動報備、合併、分割。

※名稱：請填載新舊名稱並加蓋印章

(詳參填寫範例)。

※增資：請填載資本變動額

例：

資本變動額(元)	新臺幣
----------	-----

(二) 分公司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

三、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四、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或手機簡訊回覆電話號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88888888	預查編號	XXXXXXXXXXXX		
申請事項	臺北分公司廢止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1,000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印</div> </div>	
	代表人姓名：甲○○				
	公司所在地：(0000)臺北市○○區○○路○段○○號				
	E-MAIL：abc@mas.hanet.net				
代理人 <small>(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small>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地址：()				
(加蓋代理人印鑑)					
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	姓名：○○○	E-Mail：123@mas.hanet.net			
	市話：02-00000000	傳真：02-00000000	市話：02-00000000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領取方式(填數字)： 3 1. 郵寄。2. 自取【逾一星期轉郵寄】。3. 電子送達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02-00000000		
			手機 000-00000000		
	E-mail：123@mas.hanet.net	傳真 02-00000000			
備註： 註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及電話(手機必填)。 註2、若收件人5日未下載電子公文，則改採用郵寄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 實際營業地址(必填)：_____				
營業場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預審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轉帳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例：規費1,000元扣除轉帳匯費30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970元)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詳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分公司名稱：_____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如多家分公司申請，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註 1、待設立(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 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 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
註 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1166 (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1166)。

- ※規費：
- ◇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未達新臺幣 1 千元者，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
 - ◇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
 - ◇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一站式線上申請)，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 百元。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稅籍(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立、變更		1、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3、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 章程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 股東(董監事)名冊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 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8、 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 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 門牌整編證明	
停、復業		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稅籍登記規則\(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321#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場所：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姓名：甲○○、乙○○、丙○○

主席：甲○○

紀錄：戊○○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 1、案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廢止所屬臺北分公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主席：甲○○

印

紀錄：戊○○

印

※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同法第 183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出席董事：(董事親自簽名)

董 事 名 單	出席董事親簽
甲○○	
乙○○	
丙○○	

※議事錄已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可免附簽到簿影本